

前 言

期交所自成立以來，一直不斷地推陳出新各項交易結算制度，以達到強化國際競爭力、與國際市場接軌、引導資金注入期貨市場、提升核心競爭優勢等目標。過去各項制度推出皆能符合交易人之需求，但是期交所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仍持續地設法改善現有的交易結算制度，以使本國期貨市場能夠運作的更有效率，更加活絡市場，並且讓交易人的資金運用能發揮最大的效益。如此不僅可大幅提昇操作工具運用上之彈性，亦可有效增進市場福祉。

本次推出的新制度包含二項交易制度及三項結算制度，分別是「期貨商品造市者制度」、「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機制」、「期貨契約價差交易保證金計收方式作業」、「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作業」及「SPAN®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作業」等。

為使交易人對於期交所新推出之交易結算制度能有深入之瞭解，乃編寫此一手冊。在內容方面，將就五項交易結算制度進行介紹，希望藉此說明讓交易人對新制度有所認識，俾利於參與期貨市場之各項交易。

目 錄



期貨商品造市者制度

- Q1 : 何謂造市者制度 ? 6
- Q2 : 我是一般交易人, 造市者制度對我下單交易有什麼幫助嗎 ? 6
- Q3 : 請問期貨商品造市者制度和選擇權商品造市者制度有何不同 ? 6
- Q4 : 具何種身分之市場參與者, 得申請擔任期貨商品之造市者 ? 6
- Q5 : 期貨商品造市者對於造市商品之報價有何規定呢 ? 7
- Q6 : 期貨商品造市者除對所造市之期貨商品有規定之報價義務外, 還有其他什麼要求呢 ? 7
- Q7 : 造市者負有報價義務, 可能因此承擔較高市場風險, 則造市者可享有什麼優惠呢 ? 7
- Q8 : 非期貨自營商之造市者如何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8
- Q9 : 全部期貨商品皆建置有造市者制度嗎 ? 8



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機制

- Q1 : 何謂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 ? 9
- Q2 : 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功用為何 ? 9
- Q3 : 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適用的商品範圍 ? 9
- Q4 : 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收單時間 ? 9
- Q5 : 何謂買進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 ? 何謂賣出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 ? 9
- Q6 : 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價格該如何計算 ? 10
- Q7 : 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價格會有負數嗎 ? 可以是0嗎 ? 10
- Q8 : 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委託單種類及委託條件有哪些 ? 10
- Q9 : 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限價單的價格範圍為何 ? 10
- Q10 : 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一般帳戶的新平倉碼該如何勾選 ? 11
- Q11 : 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可撮合成交對象有哪幾種 ? 11

- Q12：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只能與同樣是跨月價差委託撮合嗎？ 11
- Q13：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撮合原則為何？ 12
- Q14：何謂衍生單式委託？ 12
- Q15：衍生單式委託有漲跌幅限制嗎？ 13
- Q16：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撮合相對方的兩隻腳可以都是衍生委託嗎？ 14
- Q17：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與同樣是跨月價差委託撮合時，個別月份的參考成交價怎麼決定？ 14
- Q18：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會自動沖銷嗎？還是可以指定平倉？ 15
- Q19：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保證金該如何收取？ 15
- Q20：綜合帳戶是否可以下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 15
- Q21：綜合帳戶下之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保證金如何收取？ 15
- Q22：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綜合帳戶的新平倉碼該如何勾選？ 15
- Q23：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是否有獨立的報價？揭示內容為何？ 16
- Q24：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推出後，原個別月份單式委託之報價是否有變動？ 17
- Q25：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上線後，期貨商品集合競價收盤方式是否改變？ 17
- Q26：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上線後，交易人還可以下市價單嗎？ 18
- Q27：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上線後盤中採逐筆撮合至收盤，每日結算價是否配合調整？ 18
- Q28：當市場因故暫停交易且期交所宣佈恢復交易，以集合競價重新開盤時，暫停交易前之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是否需重新下單？ 18



期貨契約價差交易保證金計收方式作業

- Q1：什麼是期貨契約價差交易？ 19
- Q2：什麼是期貨契約價差交易保證金計收方式作業？ 19

目 錄

- Q3 : 適用期貨契約價差交易保證金計收方式作業之期貨契約? 19
- Q4 : 期貨交易人可以運用之期貨部位留倉組合? 20
- Q5 : 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標準? 20
- Q6 : 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適用對象? 21
- Q7 : 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選定方式? 21
- Q8 : 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算方式? 22
- Q9 : 期交所結算系統設定部位策略基礎保證金(不同於SPAN®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作業)計收作業下,結算會員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結算保證金之作法為何? 23
- Q10 : 期貨交易人是否需提出申請,方可進行指數期貨契約盤後價差部位組合? 23
- Q11 : 期貨交易人於盤後執行價差部位組合之沖銷作業,有否變更? 23
- Q12 : 期貨商可否自行衡酌辦理客戶期貨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業務之適用? 23
- Q13 : 對期貨交易人盤中保證金計算原則,有無影響? 24
- Q14 : 對期貨交易人當日保證金計算作業為何? 24
- Q15 : 期貨商及結算會員如何辦理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核帳作業? 24
- Q16 : 對於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提領作業,有無影響? 25



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作業

- Q1 : 何謂當沖交易? 26
- Q2 : 當沖交易減收保證金之比率為何? 26
- Q3 : 交易人從事當沖交易減收保證金需要具備哪些資格? 26
- Q4 : 當沖交易之委託單填寫方式為何? 27
- Q5 : 哪些期貨契約適用當沖交易減收保證金? 27
- Q6 : 當沖交易保證金減收作業實施後,保證金追繳及保證金維持率該如何計算? 27
- Q7 : 當沖交易部位需於收盤前完成平倉嗎? 27
- Q8 : 當沖交易部位是否納入價差組合部位之適用範圍? 28



圍？

Q9：當沖交易部位是否可與選擇權部位進行組合？ 28

SPAN®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作業

Q1：何謂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作業？ 29

Q2：推行整戶風險保證金作業之理由？ 29

Q3：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與現行保證金制度的差異？ 29

Q4：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之適用對象？ 29

Q5：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實施時程為何，是否會實施至交易人端？ 30

Q6：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實施後是否影響目前預繳保證金之規定？ 30

Q7：整戶風險保證金可以衡量的風險有哪些？ 30

Q8：為什麼跨月價差風險值在整戶風險保證金的計算中是加項？ 30

Q9：為什麼跨商品風險值在整戶風險保證金的計算中是減項？ 30

Q10：當沖和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上線後，當沖的部位可以和整戶一起計算結算保證金嗎？ 31

Q11：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上線後，期貨自營商之自營帳戶與造市帳戶要如何計算結算保證金？ 31



期貨商品造市者制度

Q1：何謂造市者制度？

A1：造市者制度係透過由特定市場參與者申請擔任造市者，於交易時間內針對負責之造市契約以提供市場買賣報價方式，協助市場交易之進行，進而提升市場交易量與流動性。

Q2：我是一般交易人，造市者制度對我下單交易有什麼幫助嗎？

A2：造市者制度之設置，係透過由特定市場參與者申請擔任造市者，於交易時間內針對負責之造市契約提供市場買賣報價方式，以協助市場交易之進行，進而提升市場交易量與流動性，如此您在每個交易日的大部分時間中，都可以獲得造市者對造市商品提供的買賣報價，並參考造市者的報價考慮進場交易。

Q3：請問期貨商品造市者制度和選擇權商品造市者制度有何不同？

A3：新規劃之期貨商品造市者制度與現行選擇權商品造市者制度架構大致相同，惟因應期貨商品之特性增加開放非期貨自營商得申請造市資格，以及在報價規定上，規定造市者應於交易時間內主動報價並持續一段時間，而不同於現行選擇權商品造市制度，造市者提供報價取決於交易人之詢價要求而產生。

Q4：具何種身分之市場參與者，得申請擔任期貨商品之造市者？

A4：現行選擇權商品造市者僅期貨自營商得擔任造市業務，但由於部分期貨商品如公債期貨以及黃金期貨，其市場主要參與者有其特殊屬性（例如：黃金期貨需求者為銀樓業者，公債期貨大宗交易人為票券銀行業者），為充分發揮造市制度之功效，因此，期貨商品造市者之資格將依商品種類不同訂定，並適度開放其他非期貨自營商之機構法人參與

造市業務。例如開放票券商、銀行、證券商、保險機構、及具該項商品買賣經驗之其他法人機構申請擔任公債期貨造市者。相關的資格標準可以參見期交所網站。

Q5：期貨商品造市者對於造市商品之報價有何規定呢？

A5：造市者於每營業日交易時段，應就其擔任造市之商品提供下列規定之報價：

- (一) 每次買賣雙邊報價應維持20秒以上，規定月份契約每日平均報價時間合計須達一定小時以上。
- (二) 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宜儘速於60秒內應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 (三) 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規定之最少契約數量。
- (四) 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最大價差應符合規定。

Q6：期貨商品造市者除對所造市之期貨商品有規定之報價義務外，還有其他什麼要求呢？

A6：期交所對造市者每月造市帳戶所為之造市量，有最低數量之要求。另外，對其每月應有交易量之日數亦有所規定。

Q7：造市者負有報價義務，可能因此承擔較高市場風險，則造市者可享有什麼優惠呢？

A7：期交所將依造市者之報價與交易情形，對於期貨自營商之造市者提供其造市商品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優惠；至於非期貨自營商造市者，亦將給予等額之回饋。

Q8：非期貨自營商之造市者如何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A8：符合造市資格之機構法人於取得期交所核可擔任期貨商品造市者資格後，得向期貨經紀商開立一交易帳戶做為造市帳戶。該帳戶之身分證碼將設定為「8」（即造市者），於交易帳戶資料上傳期交所系統後，期交所即開放該帳戶得執行「報價委託」單，進行買賣雙向報價。

Q9：全部期貨商品皆建置有造市者制度嗎？

A9：因期交所上市的期貨商品中，臺股期貨等商品之交易量已達一定水準，暫不需要造市者之助力，故第一階段適用之商品將以流動性仍不足之公債期貨以及黃金期貨等，及今（96）年10月8日上市交易量可能較需輔助之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商品。



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機制

Q1：何謂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

A1：同一期貨商品，同時一買一賣兩不同契約月份（two legs）之組合式委託，兩個月份契約須同時成交，該筆委託始成交。舉例來說：「同時買進10月TX並賣出11月TX」即為TX之跨月價差委託。

Q2：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功用為何？

A2：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功用主要有二：

- （一）**便利交易人到期轉倉**：到期前，交易人不需再分別以兩張單式委託將近月平倉並建立較遠月部位，直接以一張跨月價差委託即可完成轉倉。
- （二）**提供交易人直接以跨月價差委託單反應各月份價格看法**：交易人可以跨月價差委託直接反應對未來各月份期貨契約市場價格之預期。

Q3：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適用的商品範圍？

A3：所有的期貨商品都適用，包括指數期貨、利率期貨及黃金期貨。

Q4：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收單時間？

A4：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收單時間為每營業日8：45～13：45。集合競價時段不接受組合式委託，故開盤前8：30～8：45並不接受期貨跨月價差委託。另原期貨商品13：40～13：45之集合競價將改為逐筆撮合至收盤。故跨月價差委託於逐筆撮合之時間內，亦即8：45～13：45均可下單。

Q5：何謂買進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何謂賣出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

A5：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買賣方向均以較遠月契約之買賣別為主，故



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機制

- (一) **買進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表示**：買進較遠月契約，同時賣出較近月契約。
- (二) **賣出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表示**：賣出較遠月契約，同時買進較近月契約。

Q6：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價格該如何計算？

A6：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價格為較遠月價格減較近月價格之價差，與跨月價差委託買賣方向相同，均以較遠月為主。

Q7：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價格會有負數嗎？可以是零嗎？

A7：由於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價格為較遠月價格減較近月價格之價差，而價差委託的價格係交易人對未來兩月份價差的預期，可以是正數、負數或零。當市場行情呈現逆價差時，跨月價差委託之報價將可能是小於零的負數；而當兩月份契約市場行情價格相同時，跨月價差委託之價格可能為零。

Q8：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委託單種類及委託條件有哪些？

A8：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委託單種類有限價單及市價單。限價單的委託條件有整日有效單（ROD：Rest of the Day）、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Fill or Kill）、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Immediate or Cancel）三種；市價單則必需要加註是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Fill or Kill）或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Immediate or Cancel）。

Q9：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限價單的價格範圍為何？

A9：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限價單的最高價格為「較遠月漲停價－較近月跌停價」，最低價格為「較遠月跌

停價—較近月漲停價」。

Q10：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一般帳戶的新平倉碼該如何勾選？

- A10：（一）**兩月份皆為新倉，則勾選新倉**：表帳戶內無任何可供該跨月價差委託沖銷之部位。
- （二）**兩月份皆為平倉，則勾選平倉**：表帳戶內留有可供該跨月價差委託所屬兩月份之足額可沖銷部位。
- （三）**一月份為新倉，另一月份為平倉，則可勾選新倉或勾選平倉**：表帳戶內留有可供該跨月價差委託所屬兩月份其中一月份之可沖銷部位。惟若勾選平倉，但該月份並無足額可沖銷部位時，系統將會退單。為避免退單，影響下單速度，勾選平倉時請確認是否有足額可沖銷部位。
- （四）**不作勾選**：未勾選新倉或平倉時，系統將自動處理。

Q11：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可撮合成交對象有哪幾種？

- A11：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可以跟：
- （一）同樣是跨月價差委託相撮合，或
- （二）兩月份分別與兩張單式委託撮合，但需同時成交。

Q12：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只能與同樣是跨月價差委託撮合嗎？

- A12：否，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不僅可以跟同樣是跨月價差委託相撮合，也可以分別與兩張單式委託撮合。



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機制

Q13：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撮合原則為何？

A13：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撮合原則為價格優先、時間優先。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撮合相對方將依價格優先、時間優先原則決定是以：

- (一) 跨月價差委託或
- (二) 兩張單式委託方式成交。

舉例來說：

委託單進入系統順序如下：

- ① 第一張單式限價買單：買進1口11月臺股期貨(簡稱TX)價位8010
- ② 第二張單式限價賣單：賣出1口12月TX價位8013
- ③ 第三張跨月價差限價賣單：賣出 1 組12月對11月TX價差 + 4點
- ④ 第四張跨月價差限價買單：買進 1 組12月對11月TX價差 + 5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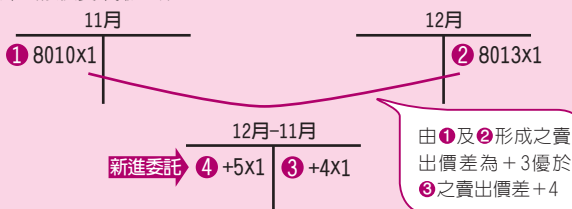
新進委託

撮合說明如下：

由於跨月價差委託可與兩張單式委託撮合或與跨月價差委託撮合，故第四張新進之跨月價差買單可撮合的相對方有兩種：

- (1) 跨月價差委託：第三張跨月價差限價賣單價差是 + 4 點。
- (2) 兩張單式委託：第一張單式限價買單與第二張單式限價賣單形成之價差是 + 3 點 (8013 - 8010)。

由於 (2) 之賣方價差 + 3 點優於 (1) 之賣方價差 + 4 點，故依據價格優先原則，新進之第四張跨月價差買單將與 (2) 第一張單式限價買單及第二張單式限價賣單撮合成交。



成交內容如下：

- 第一張單式限價買單：買進1口11月TX成交在8010
- 第二張單式限價賣單：賣出1口12月TX成交在8013
- 第四張跨月價差限價買單：買進1組12月對11月TX價差成交在 + 3 (11月成交在8010、12月成交在8013)

Q14：何謂衍生單式委託？

A14：當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進入系統時無法立即成交（所涉兩個月份契約，或稱二隻腳，須同時成

交)，惟該價差委託其中一月份以上之契約有交易相對方時，交易系統將根據該跨月價差委託之價差加或減該有交易相對方之個別月份最佳一檔價格，於另一月份契約之委託簿中衍生單式委託以等待撮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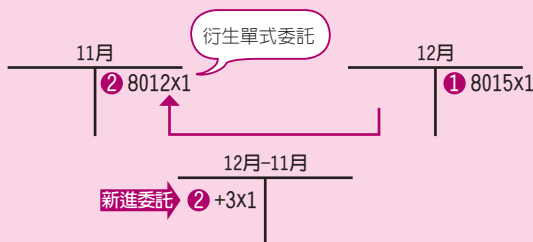
舉例來說：

委託單進入系統順序如下：

① 第一張委託單為單式限價賣單：賣出1口12月TX價格8015

新進委託 ② 第二張委託單為跨月價差限價買單：買進1組12月對11月TX價差+3
撮合說明如下：

由於新進之第二張委託單為跨月價差買單（買進12月賣出11月），依據上一題之撮合原則，在進入系統撮合時並無跨月價差之賣單相對方可撮合，且單式委託簿中亦只有單隻腳12月之賣單，11月份並無買單，二隻腳無法同時成交，故此時交易系統將根據12月之相對方，假設新進之第二張跨月價差委託買進12月的那隻腳若與第一張單式限價賣出委託成交在8015，則第二張跨月價差委託11月之另隻腳應賣出在8012（8015-3），因而於11月衍生出賣單1口在8012等待撮合。



Q15：衍生單式委託有漲跌幅限制嗎？

A15：有，由跨月價差委託所衍生之個別契約月份單式委託，仍需符合原個別契約月份的漲跌幅規範。

當跨月價差委託之價格符合規定之價格範圍，但因交易相對方之個別契約月份最佳一檔價格變化，而導致加或減價差後所衍生之單式買進委託價格超過漲停或賣出委託價格超過跌停時，該衍生單式買進委託價格或衍生單式賣出委託價格之最高或最低之成交價格仍將為個別月份之漲停價格或跌停價格，故仍符合個別月份之漲跌幅規範。



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機制

惟該超過漲停之衍生買進單式委託或低於跌停之衍生賣出單式委託，於單式委託簿撮合時，由於其原委託之跨月價差價格較優，將較一般達漲停價或跌停價之單式限價委託優先與新進之單式委託撮合。由於跨月價差委託不僅可與單式委託撮合成交，亦可與跨月價差委託撮合成交，該跨月價差委託之交易人須自行注意，於衍生單超過漲跌停時，雖或可以較優之跨月價差委託價格下單以於單式委託簿取得優先成交之權利，但亦將面臨被其他同為跨月價差委託之相對方撮合成交之風險。

Q16：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撮合相對方的兩隻腳可以都是衍生委託嗎？

A16：否，為避免衍生委託再產生衍生委託，造成撮合速度變慢，降低系統撮合效能，當跨月價差委託係與個別月份單式委託相撮合時，至少其中一隻腳需要是實際的單式委託，亦即跨月價差委託撮合相對方的兩隻腳不可以都是衍生委託。

Q17：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與同樣是跨月價差委託撮合時，個別月份的參考成交價怎麼決定？

A17：由於當跨月價差委託僅與跨月價差委託撮合時，除回報成交之價差外，並回報個別月份契約之價格，其中個別月份契約之價格係依下列順序訂定個別月份參考成交價：

- (一) 以近月前一筆成交價格作為近月成交價格，並依近月成交價格加計成交價差為遠月成交價格。
- (二) 近月無成交價格時，則以遠月前一筆成交價格作為遠月成交價格，並依遠月成交價格扣除成交之價差為近月成交價格。
- (三) 近遠月皆無前一筆成交價格時，則以近月開盤參考價格作為近月成交價格，並依近月成

交價格加計成交價差為遠月成交價格。

- (四) 倘依上述方法推算之成交價格超過漲跌停價格時，則以該漲跌停價格為該月份之成交價格，並以之扣除或加計成交價差後為另一月份之成交價格。

Q18：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會自動沖銷嗎？還是可以指定平倉？

A18：現行期貨商品係採取自動沖銷之方式，在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上線後，仍採取自動沖銷之方式，不開放指定平倉。

Q19：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的保證金該如何收取？

A19：倘若：

- (一) **兩月份均無留倉部位，皆為新倉**：則僅收取單隻腳與單式委託相同之保證金。
- (二) **兩月份至少有一月份為平倉部位**：則若原留倉部位保證金足夠（至少大於原始保證金水準），不需收取保證金。

Q20：綜合帳戶是否可以下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

A20：綜合帳戶可以下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惟保證金另有規定。

Q21：綜合帳戶下之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保證金如何收取？

A21：綜合帳戶下之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保證金仍需收取相當於兩張單式委託之保證金。

Q22：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綜合帳戶的新平倉碼該如何勾選？

A22：（一）**勾選平倉**：兩月份皆有足額之可沖銷部位方可勾選平倉。惟由於期交所系統無綜合帳戶



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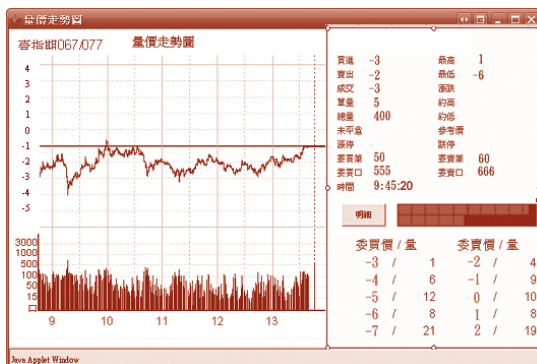
下各子帳戶之明細，故倘因勾選平倉造成綜合帳戶下子帳戶多空部位數不合，則可依期交所之規定於結帳前申請辦理復原沖銷部位後，辦理指定沖銷。另倘若該兩月份並無足額之可沖銷部位，卻勾選平倉，期貨商應予以退單。

- (二) **勾選新倉**：A. 僅一契約月份有可沖銷部位或 B. 兩月份皆無可沖銷部位或 C. 兩月份無足額之可沖銷部位，則規定一律勾選新倉，惟客戶可於部位成交後申請指定部位沖銷。
- (三) **不作勾選**：系統將該委託退回。（不同於一般帳戶無自動處理功能，請參見Q10）

Q23：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是否有獨立的報價？揭示內容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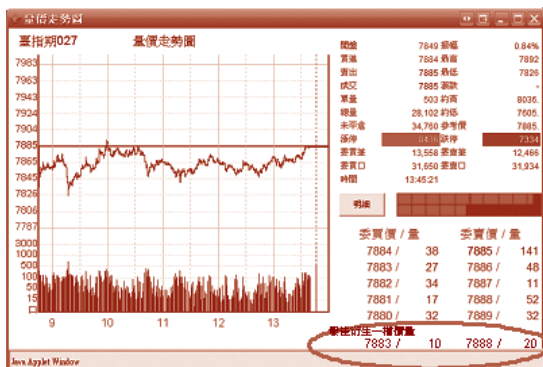
A23：各期貨商品下，任兩月份之跨月價差皆有其獨立之報價，揭示內容比照原個別月份單式委託為最佳5檔買賣價量。以臺股期貨為例：假設5個交易月份為1月、2月、3月、6月及9月，將會產生10種跨月價差組合，分別為1月對2月、1月對3月、1月對6月、1月對9月、2月對3月、2月對6月、2月對9月、3月對6月、3月對9月、6月對9月，共10種。

揭示畫面舉例如下：（惟實際揭示畫面視各資訊廠商或期貨商而定）



Q24：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推出後，原個別月份單式委託之報價是否有變動？

A24：於個別月份之報價方面，除原單式委託最佳5檔買賣價量外，另增加揭示最佳1檔衍生委託買賣價量，但若最佳1檔之衍生委託價格落於5檔單式委託價格之外則不揭示。該最佳1檔衍生委託買賣價量代表由其他月份之跨月價差委託所衍生之單式委託，需兩月份皆成交始能成交。揭示畫面舉例如下：



臺指期2月最佳1檔10口衍生買單7883，表示來自與2月有關之跨月價差委託中，衍生至2月在7883價格之委託數量10口。故對單式委託之交易人來說，除原5檔價量可參考外，尚多了來自跨月價差委託的交易相對方可供撮合，惟衍生委託背後代表的是跨月價差委託，需要兩個月份同時成交始得成交。

Q25：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上線後，期貨商品集合競價收盤方式是否改變？

A25：是，改為逐筆撮合。考量集合競價時段不接受組合式委託，為使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於收盤前重要時段仍得以發揮功能，故於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上線後，期貨商品收盤將由集合競價改為逐筆撮合至收盤。

Q26：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上線後，交易人還可以下市價單嗎？

A26：可以，不過不論是單式委託市價單或組合式委託市價單，均需加註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或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之委託條件。亦即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上線後，不再提供整日有效（ROD）市價單。

Q27：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上線後盤中採逐筆撮合至收盤，每日結算價是否配合調整？

A27：是，每日結算價將調整為收盤前一分鐘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Q28：當市場因故暫停交易且期交所宣佈恢復交易，以集合競價重新開盤時，暫停交易前之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是否需重新下單？

A28：是，由於集合競價不接受組合式委託，故倘若市場暫停交易，重新以集合競價恢復交易，則該集合競價將刪除所有組合式委託，故暫停交易前之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將被刪除，若交易人仍欲執行該跨月價差委託指令，則需重新下單。（可參考期交所交易系統與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及中斷之處理措施之規定）



期貨契約價差交易保證金計收方式作業

Q1：什麼是期貨契約價差交易？

- A1：（一）期貨交易人透過交易平台直接辦理跨月價差委託之組合式交易。
- （二）期貨交易人透過交易平台辦理單式委託，俟部位成立後，再建立期貨商品部位組合之交易策略，一般包括同商品跨月價差部位組合，及跨商品（不論月份）價差部位組合。

Q2：什麼是期貨契約價差交易保證金計收方式作業？

- A2：為降低期貨交易成本，期交所針對期貨交易人辦理跨月價差委託，或帳戶內期貨契約留倉部位之價差組合，訂定收取之保證金標準；亦即期貨交易人同時持有期貨價差部位，以1口多方部位，加計1口空方部位，形成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以該期貨組合部位保證金收取金額較高者，計收保證金。

Q3：適用期貨契約價差交易保證金計收方式作業之期貨契約？

- A3：依期交所公告之期貨契約價差交易部位組合標的範圍，分為跨月價差部位組合及跨商品價差部位組合二類，適用契約說明如下：
- （一）跨月價差部位組合：適用契約為期交所發行之所有期貨契約，包括臺股期貨(TX)、電子期貨(TE)、金融期貨(TF)、小型臺指期貨(MTX)、臺灣50指數期貨(T5F)、十年期公債期貨(GBF)、三十天期利率期貨(CPF)、MSCI臺指期貨(MSF)、黃金期貨(GDF)、櫃買期貨(GTF)及非金電期貨(XIF)。
- （二）跨商品價差部位組合：適用契約包括臺股期貨(TX)、電子期貨(TE)、金融期貨(TF)、小型臺指期貨(MTX)及MSCI臺指期貨(MSF)。



期貨契約價差交易保證金計收方式作業

Q4：期貨交易人可以運用之期貨部位留倉組合？

A4：（一）**同商品跨月份價差部位組合**：

例：10月臺股期貨買方部位及11月臺股期貨賣方部位之組合

（二）**跨商品同月份價差部位組合**：

例：10月臺股期貨買方部位及10月電子期貨賣方部位之組合

（三）**跨商品跨月份價差部位組合**：

例：10月臺股期貨買方部位及11月電子期貨賣方部位之組合

Q5：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標準？

A5：期交所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為就所適用契約收盤後之部位餘額，採一口多（買）方和一口空（賣）方之部位組合，計算應收取保證金之金額。

價差部位組合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同商品跨月份價差部位組合**：收取一口部位保證金

部位組合	收盤後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一口TX，賣一口TX	收取一口TX保證金	• 僅適用於不同到期月份之組合。 • MTX保證金標準取TX保證金標準之四分之一訂定。
買一口TE，賣一口TE	收取一口TE保證金	
買一口TF，賣一口TF	收取一口TF保證金	
買一口MTX，賣一口MTX	收取一口MTX保證金	
買一口T5F，賣一口T5F	收取一口T5F保證金	
買一口MSF，賣一口MSF	收取一口MSF保證金	
買一口GBF，賣一口GBF	收取一口GBF保證金	
買一口CPF，賣一口CPF	收取一口CPF保證金	
買一口GDF，賣一口GDF	收取一口GDF保證金	
買一口GTF，賣一口GTF	收取一口GTF保證金	
買一口XIF，賣一口XIF	收取一口XIF保證金	

（二）**跨商品同月份價差部位組合及跨商品跨月份價差部位組合**：收取單邊部位保證金較高者

部位組合	收盤後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一口TX，賣一口TE	MAX（一口TX保證金，一口TE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X、TE、TF、MTX 及MSF相同或不同到期月份之組合均可適用。 • MTX保證金標準取TX保證金標準之四分之一訂定。 • 不同計價幣別之保證金，期交所以每日公告之新台幣匯率換算，做為比價基礎。
賣一口TX，買一口TE	MAX（一口TX保證金，一口TE保證金）	
買一口TX，賣一口TF	MAX（一口TX保證金，一口TF保證金）	
賣一口TX，買一口TF	MAX（一口TX保證金，一口TF保證金）	
買一口TX，賣一口MTX	一口TX保證金	
賣一口TX，買一口MTX	一口TX保證金	
買一口TE，賣一口TF	MAX（一口TE保證金，一口TF保證金）	
賣一口TE，買一口TF	MAX（一口TE保證金，一口TF保證金）	
買一口TE，賣一口MTX	MAX（一口TE保證金，一口MTX保證金）	
賣一口TE，買一口MTX	MAX（一口TE保證金，一口MTX保證金）	
買一口TF，賣一口MTX	MAX（一口TF保證金，一口MTX保證金）	
賣一口TF，買一口MTX	MAX（一口TF保證金，一口MTX保證金）	
買一口MSF，賣一口TX	MAX（一口MSF保證金，TX一口保證金）	
賣一口MSF，買一口TX	MAX（一口MSF保證金，一口TX保證金）	
買一口MSF，賣一口TE	MAX（一口MSF保證金，一口TE保證金）	
賣一口MSF，買一口TE	MAX（一口MSF保證金，一口TE保證金）	
買一口MSF，賣一口TF	MAX（一口MSF保證金，一口TF保證金）	
賣一口MSF，買一口TF	MAX（一口MSF保證金，一口TF保證金）	
買一口MSF，賣一口MTX	MAX（一口MSF保證金，一口MTX保證金）	
賣一口MSF，買一口MTX	MAX（一口MSF保證金，一口MTX保證金）	

Q6：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適用對象？

- A6：（一）期貨商完成開戶資料電腦作業傳送之期貨交易人帳戶（排除綜合帳戶）。
- （二）不包括適用整戶風險保證金（SPAN®）之期貨商及結算會員。

Q7：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選定方式？

A7：期交所結算系統將自動針對同一交易帳戶（排除綜合帳戶）之期貨契約部位餘額，以符合前揭適用範圍期貨契約之一多一空部位，進行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作業，且該部位餘額以單一部位為限，指定組合部位不適用。

例如：交易人帳戶內部位餘額共計1口臺指選擇權
 例如交易人帳戶內部位餘額共計1口臺指選擇權（TX0）之Sell Call部位、10口多方台股期貨（TX）及8口空方電子期貨（TE），明細如下：



期貨契約價差交易保證金計收方式作業

商品	C (買權) /P (賣權)	月份	B (多) /S (空)	口數	註記
TX0	C	200710	S	1	組合部位
TX	-	200710	B	1	
TX	-	200710	B	9	
TE	-	200710	S	8	

故依期交所部位保證金計收標準，交易人所需繳付保證金為

- (1) 組合部位 (TX0 - C加TX) 一口台股期貨保證金與一口TX0 - Call權利金，及
- (2) 九口台股期貨 (TX) 保證金。

Q8：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算方式？

A8：按前揭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選定方式，以一口多方部位加計一口空方部位形成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以可獲取最大超額保證金（得釋出保證金金額較高者）之組合部位優先，如交易人同一帳戶有一口多方台股期貨（假設原始保證金195,000元）、一口空方電子期貨（假設原始保證金165,000元）及一口空方小型臺指期貨（假設原始保證金49,000元），則以台股期貨及電子期貨組合為優先，收取保證金為19,5000元，將釋出保證金165,000元。

商品	原始保證金	B (多) / S (空)	口數	註記
台股期貨	195,000	B	1	價差組合
電子期貨	165,000	S	1	
小型臺指期貨	49,000	S	1	
合計應收保證金	244,000			

亦即針對一口多方台股期貨 (TX) 及一口空方電子期貨 (TF) 部位而言：

單一部位原始保證金標準合計：195,000元（台股期貨）+ 165,000元（電子期貨）= 360,000元

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收取標準：195,000元（台股期貨），並釋放165,000元（電子期貨）超額保證金。

註：以現行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收取標準為準（資料日期：96/8/31）。

Q9：期交所結算系統設定部位策略基礎保證金（不同於SPAN[®]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作業）計收作業下，結算會員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結算保證金之作法為何？

A9：按個別交易人帳戶內價差部位組合，依現行保證金收取標準，計算各期貨契約部位組合之結算保證金，依減收金額大者優先，遇減收金額相同時，則按：

- （一）依商品簡稱英文字母排序。
- （二）則依商品月份由近至遠排序。

Q10：期貨交易人是否需提出申請，方可進行指數期貨契約盤後價差部位組合？

A10：期貨交易人毋需提出申請，期貨商系統將自動依規定辦理符合指數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之保證金計收作業。惟期貨商得考量客戶部位最大風險原則考量整戶應有保證金所需。

Q11：期貨交易人於盤後執行價差部位組合之沖銷作業，有否變更？

A11：並無變更。期貨交易人按現行期貨商規定，直接下平倉單辦理部位沖銷作業，毋需對指數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申請部位拆解作業。

Q12：期貨商得否自行衡酌辦理客戶期貨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業務之適用？

A12：可以。

- （一）期貨商於辦理流動性風險高之期貨商品價差交易作業時，須加強對交易人保證金適足性之風險認知，包括提高保證金追繳頻率及適時提高特定期貨商品組合保證金收取標準之必要作為。
- （二）期貨商得於期交所訂定保證金外，依客戶信用狀況或其從事之交易性質，另加收保證金。



期貨契約價差交易保證金計收方式作業

Q13：對期貨交易人盤中保證金計算原則，有無影響？

A13：並無影響。期貨交易人新增下單部位，期貨商按現行規定，總額計收客戶原始保證金，並確實控管期貨交易人所持部位盤中損益風險，並適時進行洗價作業（Mark-to-Market），若發現交易人保證金餘額低於應有保證金時，即執行保證金追繳作業。

Q14：對期貨交易人當日保證金計算作業為何？

A14：（一）期貨商於盤中對交易人當日新增期貨商品價差委託，即適用價差部位保證金之計收應有保證金。

（二）期貨商於盤中對交易人當日新增期貨商品單一部位委託皆以總額計收應存有保證金，俟部位成立後，計算交易人超額保證金時，方才加計交易人帳戶內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釋出之保證金餘額。

Q15：期貨商及結算會員如何辦理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核帳作業？

A15：（一）**盤中對帳**：期交所結算系統於盤前（上午8：45前）及盤中固定洗價時間（上午9：30、11：00及下午12：30）辦理價差組合部位及保證金更新作業，提供期貨商及結算會員盤中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盤中部位及保證金變化。

（二）**盤後對帳**：期交所結算系統於當日部位結帳後，將揭示交易人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明細資料，提供期貨商、結算會員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應有及超額保證金金額，完成當日對帳作業。

Q16：對於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提領作業，有無影響？

A16：並無影響。期貨交易人得按現行期貨商及結算會員規定流程，辦理保證金提領作業，領回其於期貨商及結算會員帳戶內之超額保證金。



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作業

Q1：何謂當沖交易？

A1：所謂期貨契約當日沖銷（Day Trade），意指交易人於同一交易日內，於同一交易帳戶進行兩筆相同契約之交易，前一筆為當日新增部位，後一筆為沖銷前一筆成交之留倉部位。

Q2：當沖交易減收保證金之比率為何？

A2：期交所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之收取標準訂定為不得低於現行結算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之50%，並取千元整數進位。現行一般期貨交易保證金及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減收比較如下表：

資料時間96年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商品別	結算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當沖交易	非當沖交易	當沖交易	非當沖交易	當沖交易	非當沖交易
臺股期貨	65,000	130,000	75,000	150,000	98,000	195,000
電子期貨	55,000	110,000	64,000	127,000	83,000	165,000
金融期貨	35,000	70,000	41,000	81,000	53,000	105,000
小型 臺指期貨	17,000	33,000	19,000	38,000	25,000	49,000

Q3：交易人從事當沖交易減收保證金需要具備哪些資格？

A3：依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之規定，得適用當沖交易保證金減收作業之交易人資格為：

- (一) 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滿三個月。
- (二) 最近一年內期貨契約交易成交十筆以上（不含選擇權），其開立受託期貨契約未滿一年者亦同。
- (三) 除期貨交易應有保證金外，最近一年之所得及各種財產計達所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保證金額度之百分之三十，惟所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保證金額度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Q4：當沖交易之委託單填寫方式為何？

A4：以「期貨當日沖銷—自動處理」之委託方式下單。

Q5：哪些期貨契約適用當沖交易減收保證金？

A5：配合當日沖銷未平倉部位餘額管理方式，並考量流動性及對價格波動之影響，現階段適用當沖交易保證金減收之契約限臺股期貨（FITX）、電子期貨（FITE）、金融期貨（FITF）及小型臺指期貨（FIMTX）之最近兩個到期月份契約。

Q6：當沖交易保證金減收作業實施後，期貨商之盤中風控作業執行方式？

A6：

- （一）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依保證金帳戶權益對期貨交易人執行盤中風險控管，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帳戶權益低於所規定之維持率時，應對該期貨交易人進行保證金追繳。
- （二）當日沖銷交易因市價變動，致使保證金數額低於期貨商依整戶風險管理原則所訂一般非當日沖銷交易原始保證金之強制平倉比例（但比例不得低於25%），期貨商得立即對期貨交易人之部位逕行沖銷。

Q7：當沖交易部位需於收盤前完成平倉嗎？

A7：依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之規定，期貨商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交易人應於規定時限前自行沖銷，倘未自行完成，期貨商應代為強制平倉

- 1.期貨商於下午1時至1時30分期間，應通知並要求交易人自行沖銷當沖交易部位，對於無法通知到之交易人，期貨商仍需執行強制平倉。
- 2.期貨商應於期貨交易收盤前15分鐘，對期貨交易

人當日所有當日沖銷未平倉部位於該時點後，開始取消尚未成交之當日沖銷交易新增部位委託單及當日沖銷交易平倉委託單，並執行強制平倉。

3. 期貨商執行強制平倉時，無論該部位是否已獲利，應於收盤前15分鐘以市價單或合理之限價單（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下5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賣單或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上5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買單）等方式完成當沖交易部位之強制平倉。

(二) 經前項方式仍未於當日沖銷之部位處理方式

1. 倘若收盤後交易人以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整戶保證金維持率高於100%，則該當沖交易留倉部位無須於次一營業日強制平倉。
2. 倘若收盤後交易人當沖交易留倉部位以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整戶保證金維持率低於100%，應計算當沖交易未平倉部位餘額之保證金維持率，若維持率低於100%，則期貨商應通知交易人於下午3點30分前將當沖交易留倉部位保證金補足至一般交易保證金數額，交易人於此時限前補足保證金，則無須於次一營業日強制平倉。
3. 未符合前揭規定者，期貨商應於次一營業日繼續執行強制平倉，直至部位全數了結為止。

Q8：當沖交易部位是否納入價差組合部位之適用範圍？

A8：不得納入價差組合部位。

Q9：當沖交易部位是否可與選擇權部位進行組合？

A9：不得與選擇權進行組合。



SPAN®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作業

Q1：何謂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作業？

A1：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作業（SPAN®）全名為Standard Portfolio Analysis of Risk，該機制將帳戶內部位視為一個整體投資組合，藉由參數與模型衡量其可能之風險，並據此計算該帳戶應有保證金，該制度係由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CME）於1988年開發完成，目前全世界多數主要交易所均採用此一制度作為保證金計收依據。

Q2：推行整戶風險保證金作業之理由？

A2：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作業相較於現行採用之保證金計收制度而言，對於市場風險衡量更為精確，此有助於提升整體市場風險控管效率，進一步加強整體市場之風險意識。

Q3：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與現行保證金制度的差異？

A3：以期貨契約而言，現行保證金計收方式係採單一商品基礎，未考量不同商品間可能之風險折抵效果，而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計收方式則為策略基礎，亦即針對不同策略訂定不同收取方式。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制度除考量單一商品及策略差異外，另涵蓋不同商品間風險折抵，相同商品之不同月份契約產生的基差風險，以及選擇權隱含波動率等因素，故較現行保證金計收方式更為精確。

Q4：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之適用對象？

A4：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將先實施至結算會員與期貨商端，期貨商對於交易人之保證金計收原則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即期交所以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計算並收取結算會員及期貨商應有之保證金，一般交易人仍繳交依現行規定計算之保證金數額予期貨商。



SPAN[®]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作業

Q5：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實施時程為何，是否會實施至交易人端？

A5：期交所已著手進行實施至交易人端之規劃作業，並視本制度實施至期貨端之情形決定實施至交易人端之時程。

Q6：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實施後是否影響目前預繳保證金之規定？

A6：由於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制度係考量帳戶未沖銷部位餘額，預繳保證金則是對於委託單之控管機制，故未來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制度上線後，預繳保證金之規定仍繼續適用。

Q7：整戶風險保證金可以衡量的風險有哪些？

A7：整戶風險保證金系統可以衡量投資組合中標的資產價格改變的風險、標的資產波動性改變的風險、時間流逝（Time Decay）的風險、不同到期月份間基差改變及不同標的資產間價格關係變化等的風險。

Q8：為什麼跨月價差風險值在整戶風險保證金的計算中是加項？

A8：因為整戶風險保證金系統的計算邏輯是將不同月份相同標的契約視為與標的指數變動幅度完全相關，例如做多108月臺股期貨和作空109月臺股期貨，在SPAN[®]計算邏輯中會將風險偵測值視為零，因此，明顯低估投資組合的風險，所以要加上跨月風險值。

Q9：為什麼跨商品風險值在整戶風險保證金的計算中是減項？

A9：因為整戶風險保證金系統的計算邏輯是將不同商品組合視為完全獨立，例如做多108月臺股期貨和作空108月電子期貨，在SPAN[®]計算邏輯中會將臺指商品組合和電子商品組合之風險偵測值相加，但這樣會

明顯高估投資組合的風險，所以要再扣除可折抵的部分。

Q10：當沖和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上線後，當沖的部位可以和整戶一起計算結算保證金嗎？

A10：不行，因為當沖部位成交後不能和一般帳戶部位做組合，所以保證金的計算方式是分開計算，也就是結算保證金 = 當沖部位保證金 + 整戶風險保證金。

Q11：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上線後，期貨自營商之自營帳戶與造市帳戶要如何計算結算保證金？

A11：以現行作法來說，期貨自營商之自營帳戶與造市帳戶可以申請跨帳戶部位沖銷及組合，因此，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上線後，在結算保證金計算上，會將兩個帳戶合併為一個帳戶計算，讓兩個帳戶部位可以進行組合以減收保證金。

MEMO
